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提及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任何其他可用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列關於提呈發售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與財務報表。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期結束
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結束。

本公司獲告知，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9,687,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61%；
- (ii) 穩定價格經辦人透過其代理向Rundong Fortune借入合共9,687,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介乎3.03港元至3.5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於市場購買合共9,687,000股股份。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乃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並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告知，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9,687,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61%；
- (ii) 根據Rundong Fortune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的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透過其代理向Rundong Fortune借入合共9,687,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已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重新交付予Rundong Fortune；及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介乎3.03港元至3.5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於市場購買合共9,687,000股股份，以便根據借股協議將所借入的9,687,000股股份全數歸還予Rundong Fortune。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按每股股份3.5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繼續遵循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鵬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鵬、柳東靄、趙忠階、劉健及李祥；非執行董事劉海峰、趙福及燕蘇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真懷、梅建平、李港衛及肖政三。